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1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景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景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景煌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

01 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
02 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
03 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10年度
04 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05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
06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07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
08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
09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10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3 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
14 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
15 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
16 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8 審認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
19 的2罪，雖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判
20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存卷
21 可參，然依上說明，本院就附表編號7所示的2罪仍得再合併
22 定其應執行刑，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11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
23 裁定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界限外，亦不得
24 重於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新增之罪宣告刑之總和。爰審酌
25 受刑人所犯編號1、2、4-1、4-3、6、8等6罪，均係侵害個人
26 財產法益；受刑人所犯編號3、7-2等2罪，均係侵害個人
27 身體、自由法益；受刑人所犯編號4-2、5、7-1等3罪，均係
28 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則對於侵害同性質法益之罪，責任非
29 難重複性較高，酌定應執行刑自不宜過高，而就其所犯各罪
30 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並
31 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所陳述之意見後，定其應執行刑如

01 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4-3、6至8所示
02 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3 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揆之前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
04 算標準之諭知。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固另宣告併科罰
05 金之刑，然本件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
06 情形，即應併予執行，尚無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08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達 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 珮 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附表：

| 編 號 | 1 | 2 | 3 |
|----------------------|--|--|--|
| 罪 名 | 竊盜 | 竊盜 | 傷害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
| 犯 罪 日 期 | 111年1月21日 | 111年2月12日 | 110年11月7日 |
|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7140 號等 |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188 號 | 南投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639 號 |
| 最 後 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
| | 案 號 | 111年度中簡字 | 111年度中簡字 |

| | | | | |
|--------------------|--------------------------------------|---------------------------------------|--------------------------------------|--------------|
| | | 第1088號 | 第1469號 | 284號 |
| | 判決日期 | 111年5月31日 | 111年7月8日 | 111年10月19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1年度中簡字第1088號 | 111年度中簡字第1469號 | 111年度訴字第284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1年7月5日 | 111年8月16日 | 111年11月16日 |
| 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 | 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 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 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 |
| 備註 |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468號(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559號) |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127號(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694號) | 南投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74號(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989號) | |

| | | | |
|---------|-------------------|-----------|----------------------------|
| 編號 | 4 | | |
| | 4-1 | 4-2 | 4-3 |
| 罪名 | 搶奪 | 藥事法 | 贓物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8月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犯罪日期 | 111年2月12日 | 111年2月13日 | 111年2月12日 |
| 偵查(自訴)機 |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62號 | | |

01

| | | | | |
|----------------------------|---------------------------|----------------------------|---------------------------|--|
| 關年度案號 | | | | |
| 最 後 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 案 號 | 112年度訴字第2號 | | |
| | 判 決 日 期 | 112年4月12日 | |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 案 號 | 112年度訴字第2號 | | |
| |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 112年8月9日 | | |
| 是否有刑法第 50條第1項但 書所定情形 | 徒刑部分不得 易科罰金及易 服社會勞動 | 徒刑部分不得 易科罰金，得 易服社會勞動 | 徒刑部分得易 科罰金及易服 社會勞動 | |
| 備 註 | 彰化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256 號 | 彰化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257 號 | 彰化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258 號 | |

02

| | | |
|------------------|---|--|
| 編 號 | 5 | 6 |
| 罪 名 | 洗錢 | 竊盜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
| 犯 罪 日 期 | 111年1月26日 | 110年12月27日 |
|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 彰化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176 |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935 |

01

| | | | |
|--------------------|--------------------|-------------------|---------------|
| | | 號 | 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金簡字第231號 | 112年度中簡字第417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9月26日 | 112年10月11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號 | 112年度金簡字第231號 | 112年度中簡字第417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2年11月1日 | 112年11月7日 |
| 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 | 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 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 |
| 備註 |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823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52號 | |

02

| | | | |
|---|---|---|---|
| 編 | 號 | 7 | 8 |
| | | | |

| | | 7-1 | 7-2 | |
|----------------------------|-------------------|--|--|--|
| 罪 名 | | 妨害秩序 | 妨害自由 | 竊盜 |
| 宣 告 刑 | |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
| 犯 罪 日 期 | | 110年11月20日 | | 110年7月26日 |
|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 |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8172 號 | | 雲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7400 號等 |
| 最後 事實 審 | 法 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 | | 111年度訴字第 361號 |
| | 判 決 日 期 | 112年9月25日 | | 113年5月20日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 | | 111年度訴字第 361號 |
| |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 112年12月5日 | | 113年6月28日 |
| 是否有刑法第 50條第1項但 書所定情形 | | 徒刑部分得易 科罰金及易服 社會勞動 | 徒刑部分得易 科罰金及易服 社會勞動 | 徒刑部分得易 科罰金及易服 社會勞動 |
| 備 註 | | 上開2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2年度簡字第1301號判決定應 | | 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275 |

(續上頁)

01

| | | |
|--|-------------------|---------------------|
| | 執行有期徒刑5月 | 號（彰化地檢13年度執助字第851號） |
|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53號 | |